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1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2日
聲請人	馮志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5年 1 度台上字第309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 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 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 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 3 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 款規定決之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 4 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 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 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94號馮志強聲請案